

紅線欄內由銀行填寫

銀行編號： Reference No.							
幣別及金額：幣別 Currency & Amount	匯款地區國別： Country						
申請人(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或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small>ROC citizen / Co. or Firm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small> Passport 中文： Name in Chinese 統一編號： ID No.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居留證起迄日或護照國籍： ARC Valid Date Or Nationality of Passport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erson/Tel 國外匯款人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 <small>Nature of Remitter Gov. Public-enterprise Non-Gov. Acc.Holder Other's Acc</small>	日期： Date 外匯來源及匯款方式(Sources of FX and Remittance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存款扣帳(In FX A/C)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現鈔(Cash)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金額 _____ 解款方式(Remittance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結售為新臺幣(Exchange for NT\$)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外匯存款(FX Deposit)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金額 _____						
申請人入帳帳號： Credit A/C No.	匯率@ Exchange rate						
匯款分類編號及名稱： (Nature of Remittance)	折合新臺幣金額 Amount						
代理人姓名： Agent Name 證照號碼： ID No	手續費 Service fees						
生日： Birth Date 國籍： Nationality	應付新臺幣金額 Net Amount						
謹授權 貴行無須憑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如有提款檢碼亦無須填寫)，得逕自申請人之存款帳號予以轉帳繳款： For the payment I/we authorize your bank to debit my/our account without passbook, withdrawal slip or withdrawal code if any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幣帳號 A/C NO. _____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本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本金及費用 幣別及金額：幣別 _____ Currency & Amount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input type="checkbox"/> 以臺幣帳號 NTD A/C NO. _____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 新臺幣金額： _____ Amount (請寫大寫金額 Please write in words)	申請人簽章或原留印鑑(<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帳號) (Signature or Chop Of Applicant (<input type="checkbox"/> INFX A/C <input type="checkbox"/> INNTDAC))						
備註： Remarks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主管</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經辦</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驗印</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主管	經辦	驗印			
主管	經辦	驗印					

 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底
 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

 約定授權扣帳者，請簽蓋原留印鑑。
 若因餘額不足扣帳不成功者，本筆匯款給回無效。

申請人經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詳如申請書次頁)。

一、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外匯業務)：

-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有關本行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申請人詳閱如下附表。
- (三)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 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查詢。
- (五)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個人資料				
		蒐集類別	利用期間	利用地區	利用對象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 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 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1.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 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 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 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 6. 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 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倘有任何交易上的疑議，可與受理分行或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 2182-1313 聯絡，本行人員將儘速為您處理。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our branch o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number (02) 2182-1313 for any further questions of the remittance.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雙方同意進行以下事項：

- (一) 貴行於發現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追查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逕行拒絕業務往來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本約定事項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或依資恐防制法凍結交易款項，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及交易有關對象。
- (二) 貴行為確認申請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申請人及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申請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顧客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